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1	2022/6/22	2022/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373,7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712,12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1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206873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6	路德环境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 zhengquanbu@road-group.com 进行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现场登记地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联系电话：027-87206873

Email：zhengquanbu@road-group.com

邮编：430075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91,840,000 股增加至 92,373,760 股。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与发展战略，同时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统一要求，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酿酒高浓度有机废水再利用等有机高含水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同时对经营范围的表述作了相应的规范化调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呈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1、变更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30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533,76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46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3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 6,298,368.00 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33,760.00 元，其余 5,764,6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1,840,000 股增加至 92,373,7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与发展战略，同时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统一要求，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酿酒高浓度有机废水再利用等有机高含水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同时对经营范围的表述作了相应的规范化调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建筑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事项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7.376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工业糟渣等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建筑材料新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运营；建筑材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有机型）、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建筑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37.37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陈伟雄、陈娜娜恢复对公司的表决权（包括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陈伟雄持有公司 125,751,987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23.37%；陈娜娜持有公司 79,349,026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 205,101,013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38.12%，享有公司 38.12%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陈伟雄、陈娜娜及中泰集团三方经友好协商，就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解除协议》。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夫妇与中泰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陈伟雄、陈娜娜与中泰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泰集团通过接受陈伟雄、陈娜娜股份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合法合规的积极化解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债务风险问题、维持其生产经营稳定等各项工作，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00% 的股权（对应上市公司 156,016,841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泰集团。中泰集团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中泰集团送达了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告知函》。中泰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回复其不同意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撤销对其表决权委托的主张。

在《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与中泰集团经过多次沟通协商，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三方就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乙方一：陈伟雄

乙方二：陈娜娜

丙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及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同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2、地方政府、相关监管机构、主要债权人以及协议各方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基于合法合规的前提，协议各方拟解决争议、尽快补选董事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柏堡龙 2021 年年报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协调会会议精神，经三方友好协商，就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因自身原因，始终未履行《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提议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违反《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任何约定。

三、各方确认，自《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因乙方未履行《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未能实际参与柏堡龙经营；自《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内，如存在因柏堡龙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承担；为协助化解丙方退市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及丙方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本次合作事项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以下合称“相关交易文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相关交易文件不再继续履行，甲方因相关交易文件取得的表决权恢复至乙方行使。

五、各方同意互相配合，完成上述协议解除后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出具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六、各方均应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共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乙方及丙方承诺，如因签署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披露之日起生效。

九、各方同意，甲方协助乙方及丙方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甲方保留对乙方及丙方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丙方上市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陈伟雄持有公司 125,751,987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23.37%；陈娜娜持有公司 79,349,026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 205,101,013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38.12%，享有公司 38.12%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就《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各方达成的涉及本次合作事项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履行过程存在的相关事实及承诺如下：

（一）相关事实

1、2021 年 11 月 9 日中泰集团派驻的柏堡龙的工作专班赴柏堡龙开展工作，从党建、上市公司规范、债务风险化解、业务发展等方面对柏堡龙深入调研，为柏堡龙纾困计划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

2、中泰集团考虑到控股股东持有柏堡龙 31.43% 股份已质押给国信证券且已全部违约，为了维持表决权委托期间柏堡龙控制权的稳定性，中泰集团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后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致国信证券《沟通函》（新中泰函〔2021〕54 号）商请其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对控股股东持有且已质押给国信证券的股票进行强制平仓或其他司法处置，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致中泰集团《回复函》（国信函〔2021〕22 号）表示同意，支持柏堡龙表决权委托期间控股股东股权及表决权委托稳定。

3、根据纾困柏堡龙的总体部署及《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2022 年 12 月 8 日，中泰集团向柏堡龙致《告知函》，书面告知控股股东及柏堡龙应在《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柏堡龙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再次向柏堡龙致《回复函》（新中泰函〔2022〕1 号），告知控股股东及柏堡龙因其未能及时改组柏堡龙董事会、监事会，已造成纾困柏堡龙工作受阻，须按相关约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合作柏堡龙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4、鉴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柏堡龙向中泰集团发来《告知函》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控股股东及柏堡龙向中泰集团出具《解除<合作协议>告知函》以及《律师函》，告知单方面解除对中泰集团的表决权委托，中泰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控股股东及柏堡龙出具《关于陈伟雄、陈娜娜及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表决权委托<告知函><律师函>的回复函》，告知控股股东及柏堡龙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涉及违约。

5、柏堡龙及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6 号），导致柏堡龙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中泰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向柏堡龙致《告知函》（新中泰函〔2022〕3 号），书面要求柏堡龙立即开始补选董事、监事的工作，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柏堡龙及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中泰集团出具《关于控股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意见征询函》，再次告知单方解除对中泰集团的表决权委托。中泰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柏堡龙出具《回复函》（新中泰函〔2022〕4 号）以及《关于自行召集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新中泰函〔2022〕5 号），告知单方解除中泰集团并不认可，并通知柏堡龙中泰集团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自行召集和主持柏堡龙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附增补 3 名董事，1 名监事的股东大会议案。

7、2022 年 5 月 18 日，控股股东及柏堡龙出具《回复函》，中泰集团自行召集和主持柏堡龙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侵权，理由为控股股东已单方撤销表决权委托。

（二）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承诺

1、《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控股股东及/或柏堡龙应按中泰集团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合作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柏堡龙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项），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合作的有关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因自身原因及上市公司现状，始终未履行前述协议关于“柏堡龙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项”的相关约定，故控股股东单方面违约并向中泰集团提议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2、自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谋划与中泰集团开展合作相关事宜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实且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与中泰集团开展合作事项操纵股价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

3、如因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自谋划与中泰集团开展合作相关事宜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存在违反任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中泰集团承担任何责任或产生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应向中泰集团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4、如因《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各方达成的涉及本次合作事项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解除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中泰集团承担任何责任或产生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应向中泰集团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5、为确保柏堡龙平稳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若证券监管及服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监管局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对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事宜有明确监管要求或意见，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应无条件同意按监管要求或意见执行。

6、本承诺函至中泰集团与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7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粤 05 民初 718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敏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华集团”）以债权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为由，起诉宜华健康及第三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 05 民初 718 号

原告：敏华集团

被告：宜华健康

第三人：宜华集团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宜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投资”）发行了 2.5 亿美元的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挂牌生效。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宜华投资作为发行人，宜华集团作为保证人签署了信托契据，宜华集团为债券项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人。

2017 年 10 月 16 日，原告为购买宜华投资发行的美元债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发出认购 2,000 万美元债券的指令。同日，原告完成案涉债券认购。2017 年 10 月 17 日，恒生银行向原告发送函件确认。

因宜华投资未能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按期向包括原告在内的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利息。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指示，宜华投资发行的案涉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暂停交易。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宜华投资发布公告，确认其未能偿付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当期应付利息，也未能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履行债券到期付款义务。第三人宜华集团再次确认将为宜华投资的债券项下欠付的全部本息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

2017 年 3 月，宜华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宜华健康及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额度。

宜华健康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均载明，宜华健康与宜华集团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宜华健康为资金拆入方，起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原告认为，第三人宜华集团作为案涉债券的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当